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則而作出。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一位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行使價	： 每股股份3.32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3.32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四週年全數歸屬；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止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
鍾瑞明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